

廣大中學校董會章程

第一章

總則

第一條

名稱

中文：廣大中學校董會

葡文：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a Escola Kwong Tai

英文：Kwong Tai Middle School Council

第二條

通訊地址

本會通訊地址設於澳門筷子基街（Rua de Fai Chi Kei, Macau），通訊地址變更需經校董會決議，並報請澳門廣大中學教育協進會核准。

第三條

性質與宗旨

- 一、性質：校董會為非牟利性質，是私立教育機構廣大中學之中學、小學、幼兒教育之管理組織。
- 二、宗旨：校董會秉持愛國、愛澳、愛校、愛生的辦學精神，服務社會、發展教育，為社會培育具家國情懷、德才兼備、全面發展的人才，確保學校各部的運作，促進校務發展為宗旨。

第二章

校董會組成和架構



第四條

校董會的組成

- 一、由辦學實體澳門廣大中學教育協進會設立校董會，並委任及免除校董會主席及校董會成員。
- 二、校董會應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，當中須包括學校的校長、教師及家長。
- 三、校董會超過半數成員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。
- 四、如校董會成員的出缺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以上數款的規定，由辦學實體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。

第五條

校董會的架構

- 一、校董會設主席一名，副主席若干名，校董若干名，人數必須七人以上，任期均為三年，可以連任。
- 二、設秘書處，秘書處設秘書若干人。

第三章

校董會的職權、義務和運作

第六條

校董會的職權和義務

- 一、向辦學實體澳門廣大中學教育協進會負責；
- 二、委任及免除校長，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，同時向澳門廣大中學教育協進會報備；
- 三、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；
- 四、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、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推動學校優化；
- 五、監督學校的運作，確保學校依法辦學；

- 六、審議通過廣大中學年度工作報告；
- 七、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；
- 八、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；
- 九、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，並向澳門廣大中學教育協進會報備。

第七條

校董會主席

- 一、主席代表校董會，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，不得擔任校長。
- 二、若校董會主席因出缺不能視事或需迴避時，則依次由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會議。

第八條

秘書之義務

- 一、於專用簿冊內以會議記錄形式記錄本會所有會議；
- 二、與校董會主席共同簽署會議紀錄；
- 三、於本會通訊位址保存一切本會所屬之重要文件。

第九條

校董會的運作

- 一、校董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。
- 二、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，方可運作和議決；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；如表決時票數相同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。
- 三、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，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。
- 四、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，不納入學校的開支。



五、校董會討論事項與成員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時，需申報或利益迴避，以保障公平。

第四章
第十條
章程的修訂

本章程未規定之事宜，將按適用之現行澳門法律規定，或在不抵觸法律之強行性規定之情況下，由校董會集體商議，提請澳門廣大中學教育協進會增加或修訂。

